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5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4305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43052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自107年起之發放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1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；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，配合統一作業，每月發給1次。……」，同法第10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（第2項）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」有關依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自107年起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，請依前開教育部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松山工農 1070109



NOAA10730032100

副本： 2018-01-09 08:54:08 電發公章

裝



訂

線